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曾秀好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樊志平先生

李桂珍女士

鄧家彪議員, JP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黃開榆先生

郭慧文女士

郭稼縈女士

應邀出席者

陳吳婷婷女士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余希華女士 教育局 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

黃志慧女士 教育局 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2

程胡惠玲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0

莫熙倫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156

陳祖聲先生 巴馬丹拿集團 董事

羅慧明女士 巴馬丹拿集團 高級助理董事

陳家立先生 匡智會 助理總幹事(教育)

林梓源先生 匡智松嶺第二校 校長

趙子勝先生
鄧啟濂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3

列席者

倪家昇先生
侯穎文先生
李潔兒女士
郭麗娟女士
屈偉揚先生
呂敏慧女士
朱金盛先生
周 哲先生
蔡國波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代表

秘書

黃丹琳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傅曉琳女士
賴子文先生
李志銀先生
阮慧筠校長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校長會代表
離島區體育會代表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黃漢權議員、傅曉琳議員、賴子文先生、李志銀先生、離島區體育會代表林潔聲先生，以及離島區校長代表會代表阮慧筠校長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6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東涌第 108 區一所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文件 CACRC 31/2016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陳吳婷婷女士、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余希華女士、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黃志慧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程胡惠玲女士、工程策劃經理莫熙倫先生；巴拿丹馬集團董事陳祖聲先生、高級助理董事羅慧明女士；匡智會助理總幹事(教育)陳家立先生，及匡智松嶺第二校校長林梓源先生。

6. 陳吳婷婷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建校工程項目的背景，然後由黃志慧女士介紹本港的智障兒童教育服務，接着陳家立先生及陳祖聲先生分別簡介匡智會轄下的特殊學校及建校項目安排，最後由程胡惠玲女士簡介工程項目的推行時間表。

7. 樊志平議員支持興建特殊學校，但不滿教育局未有先徵詢東涌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便提交文件給委員會討論，因此他認為教育局應就工程推行細節、施工期間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如何確保工地安全等安排向東涌鄉事委員會作講解。

8. 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他支持上述建校項目，並請教育局和建築署與東涌鄉事委員會保持緊密溝通。他希望教育局在安排學童到新特殊學校就讀的過渡期間，聽取區內居民的意見，例如學童校車的停泊位置等。
- (b) 他表示智障學童的家長關注學童到新校上學的安排。
- (c) 他建議局方和辦學團體考慮開放該特殊學校的設施予公眾租用，並擬定相關行政程序和管理措施，以促進社區和諧共融。

9. 郭平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他贊成於東涌區興建特殊學校，並反映區內智障學童家長對特殊學校的需求殷切。他同意樊志平議員的意見，認為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十分重要。
- (b) 他詢問匡智會有否與房屋署聯絡，以便在東涌第 39 區公屋入伙時，向居民介紹該特殊學校，以及會否於大嶼山其他地區進行宣傳工作。
- (c) 他關注特殊學校與兩所學校毗鄰，附近又有公共屋邨，松滿路的交通會更加繁忙，並詢問局方有否考慮制定相關措施。

10. 陳吳婷婷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自教育局在 2013 年落實在東涌第 108 區興建特殊學校，局方曾多次在區議會大會或委員會會議上交待建校項目的進度，她強調局方重視持份者的意見，並樂意與東涌鄉事委員會就項目內容緊密溝通。
- (b) 關於建校項目的進度，局方已安排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先同步進行招標，希望撥款申請於 2017 年年初獲得批准，可盡快批出合約，開展工程。
- (c) 關於智障學童與社區共融，匡智會樂意在上課及學校舉辦活動時間以外，開放學校設施予社區人士使用。匡智會亦樂意透過活動，增加區內人士對智障學童的了解，並為該區學校和機構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方面提供建議及支援。此外，匡智會亦會積極鼓勵該校的學童參與區內的社區服務，拉近與社區的距離，以消除隔膜。

11. 陳祖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校舍樓高 3 層，除考慮輪椅上落需要和校內的安全問題外，3 層高建築物所需地基較簡單，開挖工程規模較少，工程所需時間亦因而減少。此外，他舉例表示，建校部分工程組件將採用預製組件，藉此減少工程對附近居民和環境的影響，該公司樂意向持份者解釋建校工程的詳細安排。
- (b) 校舍的設計已考慮校巴停泊的安排，校巴將在校內指定範圍停泊，除可容納 3 輛校巴外，亦有足夠空間讓校巴調頭及讓乘坐私

家車和的士的學童於學校範圍上落。他預計學校啟用後，對松滿路的交通影響不大。

12. 黃志慧女士表示，若擬建的特殊學校在 2019/20 學年開辦，教育局預計會在 2018 至 2019 年聯絡居於離島區而在其他地區智障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童家長，徵詢他們是否有意安排子女轉到東涌新校就讀。基本上特殊學校是全年收生，家長可以考慮後再作決定。局方亦會透過東涌特殊幼兒中心，告知家長區內將興建特殊學校，讓他們考慮安排子女就讀。

13. 鄭官穩議員支持於東涌興建特殊學校，並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a) 興建特殊學校是區內重要工程項目，教育局應主動到地區進行諮詢，包括向東涌鄉事委員會、居民和當區區議員說明詳情及聽取意見，以及到區議會討論。他希望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會後提醒教育局就這個項目完善地區的溝通工作。

(b) 局方有否通知鄰近兩所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及家長有關興建特殊學校一事。他促請局方做好地區溝通工作，以免持份者對項目產生誤解。

14. 鄧家彪議員表示，有逸東邨居民質疑為何特殊學校的校巴有固定泊位，並請局方盡早了解區內情況、保障智障學童到新校就讀的安全，以及就區內居民和其他學校的意見，進行協調。另外，他詢問建校項目的整體預算工程費用。

15. 周浩鼎議員建議政府參考海外做法，在地區進行諮詢時，同時回應區內市民的訴求，令政府和市民在項目開展時達到共贏。他又建議局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同時簡介匡智會將積極鼓勵特殊學校學童參與社區服務的社區共融計劃。

16. 樊志平議員詢問，工程進行期間的預計噪音水平、特殊學校宿舍晚間的保安安排，以及政府有否考慮開放松滿路的禁區。他希望局方盡快就工程的細節向東涌鄉事委員會講解。

17. 郭平議員詢問，匡智會會否與房屋署合作，加強向第 39 區的公屋居民宣傳特殊學校。此外，匡智會的校巴會否接送大嶼山南部的智障學童上學，以及政府部門會否考慮運用資源提供協助。

18. 曾秀好議員對建校項目表示支持，並同意樊志平議員的意見，認

為政府部門需要與地區持份者保持溝通。她詢問特殊學校預計的收生數目，以及會否優先安排區內的智障學童入住該校宿舍。

19. 鄭官穩議員建議教育局會後盡快與東涌鄉事委員會聯絡。

20. 陳吳婷婷女士表示，自 2008 年年初，局方曾就特殊學校原有位於東涌第 27 區的選址徵詢當區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後，局方在 2013 年落實於東涌第 108 區興建這所特殊學校，而在該用地改為特殊學校用途後，局方曾多次出席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向議員及委員匯報建校項目的進度。她重申，局方明白與持份者保持溝通的重要，並樂意於會後向議員及鄉事委員會闡述項目細節及聽取意見。她希望委員支持這個項目。

21. 陳家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匡智會現時在數個公共屋邨營辦特殊學校，一向致力鼓勵學校及智障學童融入社區。因此，當建校項目落實後，匡智會樂意與鄰近學校、社區人士及相關政府部門接觸和溝通，以達到社區共融。此外，他認同特殊學校有責任回饋社區，並贊成委員的建議，樂意於假日期間開放校內設施予社區人士使用。

(b) 在校巴安排方面，新特殊學校預計錄取約 200 名學童，預計當中約 140 名學童由校巴接載返校，校巴班次相信並不頻密。至於宿舍保安方面，60 名住宿生於晚上會留在宿舍。

22. 鄭官穩議員詢問，教育局有否就建校項目聯絡和諮詢鄰近兩所學校。他明白局方已經曾在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上多次報告項目進度，但新一屆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的成員有變，希望局方在短期內盡快向東涌鄉事委員會講解有關情況。

23. 余漢坤議員支持匡智會於東涌興建特殊學校。他贊成鄭官穩議員的意見，希望局方盡快，如在兩個星期內，向鄉事委員會和居民講解項目詳情。

24. 陳吳婷婷女士表示，局方尊重相關持份者，並樂意於會後盡快與持份者接觸及保持緊密溝通，希望委員支持這個項目。此外，由於建校項目的細節尚待落實，局方暫時未能提供預計工程費用。

25. 主席請教育局盡快就項目詳情，接觸當區鄉事委員會以了解居民

意見，並考慮委員的建議。

26. 委員會通過支持上述建校項目。

(鄧家彪議員於約下午 3 時離席。)

(會後註：教育局已與東涌第 108 區附近兩所現有學校的校長聯絡，兩校均表示支持本建校項目。此外，教育局、建築署、匡智會，以及顧問公司已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向東涌鄉事委員會講解本建校項目，東涌鄉事委員會對本建校項目表示支持。)

### III. 有關於長洲體育館增設親子洗手間的提問 (文件 CACRC 33/2016 號)

2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倪家昇先生。

28. 鄭官穩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9. 倪家昇先生回應如下：

(a) 康文署及建築署早前派員到長洲體育館視察，建築署初步建議把女洗手間的其中 2 個廁格，改建為設有 1 個成人坐廁及 1 個兒童坐廁的親子廁格。若進行上述改建工程，女洗手間的廁格數目將減少。

(b) 考慮到現時體育館每當舉行大型活動時，女洗手間均大排長龍，他建議購置兒童坐廁板，以便市民在有需要時向職員借用。

30. 鄭官穩議員表示，康文署提出的 2 個方案均可行。現時小童大多由母親陪同使用女洗手間，若資源許可及洗手間有足夠空間，他支持於女洗手間增設親子廁格的方案。

31. 李桂珍議員支持購置兒童坐廁板的方案，以應付市民的需要，但對在女洗手間內增設親子廁格的方案，則有所保留。

32. 倪家昇先生補充，兒童坐廁板是活動裝置，方便婦女帶同小童使用。他建議試行該方案，並根據市民的意見再作檢討。

33. 鄭官穩議員不反對試行該方案。他認為，親子洗手間除方便大人和小童一起如廁外，亦應提供獨立空間讓婦女餵哺母乳。

34. 李桂珍議員表示，洗手間的環境不適合餵哺母乳，並建議署方於長洲體育館內另覓合適地方設置育嬰室。此外，她以大型商場設施為例，建議署方考慮於女洗手間的廁格內增設放置幼兒的設施。

35. 主席建議康文署與委員實地視察，以便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本年 7 月底在長洲體育館的女洗手間內增設嬰兒換片墊。)

#### IV. 有關坪洲數碼電視接收問題的提問 (文件 CACRC 34/2016 號)

3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趙子勝先生及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鄧啟濂先生。

37. 黃漢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曾秀好副主席代為簡介提問內容。

38. 趙子勝先生回應如下：

(a) 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通訊辦共接獲 32 宗關於坪洲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問題的個案，當中 8 宗個案的查詢者及後認為接收已回復正常，無需通訊辦跟進。

(b) 通訊辦於上述期間曾多次派員前往坪洲，實地測量數碼地面電視訊號，並親身與查詢者跟進。在這些個案中，2 宗涉及干擾問題，已獲得解決，而其餘 22 宗個案，通訊辦人員亦已向查詢者實地提供技術意見以改善電視接收的情況。除了少數個案因受地理位置影響訊號接收外，其餘大部分個案只需要調校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至正確的電視頻道、安裝天線放大器、調校接收天線方位及把電視訊號線接駁妥當，便能收看數碼地面電視節目。

(c) 若有坪洲居民有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問題，可直接與通訊辦聯絡或透過議員轉介有關個案。通訊辦樂意提供技術意見，並在有

需要時前往坪洲實地測量數碼地面電視訊號。

39. 陳連偉議員反映，南丫島居民亦面對數碼地面電視訊號接收問題。他表示，電視提供的資訊和娛樂是市民重要的精神食糧，政府有責任確保香港市民能夠成功接收數碼電視訊號，以便與世界接軌。他曾多次代表南丫島居民向通訊辦查詢和轉介個案，但當局只是作出類似回應，未能解決問題。因此，他促請政府積極檢視島上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的盲點，並跟進有關個案，使居民享受免費的電視娛樂。

40. 曾秀好副主席感謝通訊辦跟進上述個案。就通訊辦提到因地理位置影響接收的個案，居民已採取所有當局建議的方法，但仍未能成功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她表示，收看電視節目是大部分坪洲長者的唯一娛樂，並詢問通訊辦有否其他解決方法。

41.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早前聯同余麗芬議員和李桂珍議員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離島區居民對固網寬頻服務需求殷切，但現時區內寬頻上網速度太慢，令學童未能有效進行網上學習。他認為這是民生所需的基本設施，促請政府在離島偏遠地區鋪設寬頻網絡，讓居民選用與市區相同的寬頻服務。

42.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固網寬頻服務的討論與這項議程無關，她請通訊辦於會後跟進委員的建議。

43. 郭平議員表示，離島區部分地點的電台廣播訊號受內地廣播訊號干擾，他詢問通訊辦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44. 趙子勝先生回應如下：

- (a) 通訊辦曾多次派員到南丫島跟進有關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問題的個案，並為居民提供技術意見以改善接收的情況。他請委員轉介需要協助的個案，或請有關居民直接與通訊辦聯絡，以便派員實地跟進及測量數碼地面電視訊號。關於部分坪洲居民因地理位置的問題而未能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的個案，通訊辦會繼續研究解決方法。

(會後註：通訊辦已安排於8月下旬到坪洲跟進有關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問題的個案。)

- (b) 就委員提出有關固網寬頻服務的意見，他會轉達給通訊辦有關組別以作跟進。

(會後註：有關意見已轉達給通訊辦的相關組別跟進。)

- (c) 至於懷疑電台廣播訊號受干擾的問題，根據以往經驗，可能與用家的收音機未能調校至正確的頻率有關。通訊辦樂意派員協助市民重新調校收音機的頻率，以解決問題。

45. 余漢坤議員欣悉通訊辦樂意派員到離島區跟進有需要的個案，包括派員到大嶼山南部多個地方，視察接收無線電話訊號的問題。他建議通訊辦與離島區建立常設溝通渠道。

46. 李桂珍議員反映近日長洲北亦出現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的問題，並請通訊辦一併跟進。

47. 趙子勝先生請委員向通訊辦提供有關的個案資料，以便派員跟進。

V. 有關普通科門診診所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門診服務的提問  
(文件 CACRC 35/2016 號)

48.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49.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對醫管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以回應提問，表示遺憾。她表示，局方的書面回覆未有提供她所查詢的數據，希望秘書處跟進。

(會後註：醫管局十分抱歉會議當日未能派員出席，局方已就容議員的查詢作出書面回應，暫時未有補充。)

VI.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文件 CACRC 32/2016 號)

5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倪家昇先生。

51. 倪家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2. 鄭官穩議員認為，離島區代表團大部分或全部運動員必須於離島區居住、就讀或工作，才可加入及組成真正代表離島區的隊伍。

53. 主席請委員考慮文件所載有關離島區代表團組成和甄選運動員的建議。

54.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 VII. 工作小組報告

###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55. 主席表示，審批小組於本年 6 月 29 日的會議上，處理了 64 項擬於本年 9 月和 10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資助建議將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和通過。

56. 就“職業健康安全推廣活動 2016”，審批小組接獲 2 份地區團體提交的活動建議書，並建議向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薦長洲婦女會 和天地人武舞養生會的資助申請。

57. 李桂珍議員申報她是長洲婦女會的成員。

58. 小組接獲 8 份活動評估報告，當中並無負面評語。

###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 (a) 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小組接獲公民教育委員會通知，早前推薦的 3 個非政府機構均獲批撥款推行計劃，詳情如下：
  -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獲撥款 49,000 元；
  - 離島社區基金會獲撥款 76,250 元；以及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獲撥款 71,663 元。

#### (b) 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6

- 小組早前發信邀請區內 16 個社福機構遞交活動建議書，並在截止日期前收到 2 份建議書。經審議後，小組建議由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及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推行本年度的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 (c) 離島區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 2016

- 小組早前發信邀請區內 13 個社福機構遞交活動建議書，並

在截止日期前收到 2 份建議書。經審議後，小組建議由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及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運用上述資助計劃的撥款，在區內舉辦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活動。

(d) 離島區文化節

- “Love Music 離島區青年音樂匯演”將於本年 7 月 15 日在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賽馬會演藝劇院舉行，共有 8 間學校及機構參與。經評審後，工作小組決定委託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製作是項活動。
- “與你共鳴離島區懷舊金曲欣賞會賀國慶”將於本年 10 月 28 日及 29 日於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賽馬會演藝劇院舉行。
- 小組不建議把“第 13 屆離島區舞蹈比賽”納入本年度“離島區文化節”的節目內。

59.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 2 個工作小組的報告及建議。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28/2016 號)

6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李潔兒女士。

61. 李潔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附件乙所載免費文娛節目的舉辦資料和出席人數如下：

| 日期       | 節目名稱             | 出席人數  |
|----------|------------------|-------|
| 6 月 12 日 | 魔術表演 – 百變魔術團     | 因天雨取消 |
| 7 月 3 日  |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 飛鵬木偶團 | 70    |

6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29/2016 號)

6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64.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30/2016 號)

6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侯穎文先生。

67. 侯穎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a) 倪家昇先生補充，“全民運動日 2016”將於本年 8 月 7 日舉行，當日下午將會在東涌文東路體育館舉行免費康樂活動，包括健康講座、運動示範、三人籃球賽，以及足球示範，並於 7 月 18 日早上開始接受報名。此外，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及體育設施於當日免費開放供市民使用，並於 7 月 31 日上午開始在康文署各康樂場地接受預約。

68. 容詠嫦議員表示，附件一第 33 及第 34 項的活動名稱分別為“與地區團體合辦邊緣青少年活動康體同樂日”及“與團體合辦殘疾人士(視障人士)活動箭藝同樂日”，她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更改活動名稱，避免對參加者造成標籤效應。

69. 侯穎文先生表示，該兩項活動名稱均以“同樂日”命名，附件一的活動名稱只是讓委員知悉活動的服務對象。

70. 李桂珍議員表示，附件二第 5 項長者健體訓練班的人表率和參加率分別為 67%和 73%。據她了解，在其他時段舉辦同類活動差不多滿額，她詢問上述訓練班未滿額的原因。

71. 侯穎文先生表示，於長洲體育館舉辦的長者健體訓練班一直廣受區內長者歡迎，但每月的人表率和參加率各異。康文署會不時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參加者對活動的意見。

72. 曾秀好副主席建議康文署於每星期的非繁忙時段，開放坪洲體育館的康樂設施，免費供市民使用。

73. 容詠嫦議員表示，附件二第 10 至第 12 項健體舞訓練班的數據

顯示，有關活動的入表率偏低，但參加人數卻額滿，她詢問市民是否可以隨時報名參加。

74. 侯穎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康文署會在坪洲體育館的部分非繁忙時段為長者舉辦免費活動，餘下時段會讓市民以個人名義預訂羽毛球場和乒乓球室作運動用途。署方會研究可否於該體育館的非繁忙時段舉辦同樂日。
- (b) 就健體舞訓練班的參加情況，雖然入表率低，但在進行抽籤後，若仍未滿額，署方會接受市民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參加。因此，有關數據反映有市民在抽籤後才報名參加活動。

7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IX. 其他事項

76. 委員會恭賀賴子文先生及郭慧文女士分別獲頒榮譽勳章及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 X. 下次會議日期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